

##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申請接見須知

### 一、接見種類及申辦方式：

- (一)一般接見：指依照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等規定由收容人家屬親友申請辦理。
- (二)增加接見：指依照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接見次數限制之外，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，得提出事由向本所申請，經審核准許後，始得辦理。
- (三)特別事由接見：指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時，填寫申請單（特別事由接見申請單）載明具體申請理由，經首長核准並勾選填寫核准理由後，始得辦理：
  1. 收容人家中發生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事。
  2. 申請人身心障礙、罹病或行動不便時。
  3. 收容人因語言溝通問題，有翻譯之必要時。
  4. 其他經本所認為有助於穩定收容人身心適應等情形時。
- (四)延長接見：辦理一般、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，如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，得於辦理接見登記時，依收容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規定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審核准許後，始得辦理；接見過程中如有必要時，亦同。

### 二、申辦接見單位：

- (一)一般接見直接向本所接見室申辦。
- (二)增加接見及延長接見於本所門衛申辦。
- (三)特別事由接見：
  1. 請求接見者，應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年齡、職業、居所、收容人姓名、編號及與收容人之關係及預計接見日期，詳填於特別事由接見申請單。
  2. 申請人填妥特別事由接見申請單後以傳真方式(04-8390429)傳送至本所戒護科辦理。
  3. 請求接見者，人數以三人為限，並應攜帶身分證。

### 三、接見登記時間：

- (一)每日接見登記截止梯次時間表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一梯次08：35 | 第七梯次13：50  |
| 第二梯次09：00 | 第八梯次14：10  |
| 第三梯次09：30 | 第九梯次14：35  |
| 第四梯次10：00 | 第十梯次15：00  |
| 第五梯次10：30 | 第十一梯次15：25 |
| 第六梯次11：00 | 第十二梯次16：00 |
- (二)國定假日接見時間另行公告。

### 四、接見次數規定：

- (一)受觀察勒戒人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2條第2項，每週得接見1次。
- (二)被告按羈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2項規定，於有辦理接見日之每日得接見1次。
- (三)民事應管收入按管收所規則第16條規定，於有辦理接見日之每日得接見1

次。

(四)受刑人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6條規定，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得接見1次(有辦理接見日之任1日)、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得接見1次或2次、第二級受刑人每3天得接見1次、第一級受刑人於有辦理接見日之每日得接見1次。

#### 五、接見對象之限制：

- (一)被告：經核准得與親屬及非親屬接見。
- (二)收容及留置少年、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：以最近親屬為限，但有特別理由時，得許其與他人接見。所稱最近親屬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。
- (三)被告經判決確定後在本所附設分監代執行之受刑人、另案借提寄禁者，其接見對象、次數，依受刑人之接見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，除有特別理由經核准得許其與他人接見外，以配偶、直系血親(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)為限。但有妨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，得禁止或限制之。
- (五)第三級以上受刑人經核准者得與非親屬接見。

#### 六、請求接見者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拒絕之：

1.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
2. 形跡可疑者。
3. 酒或精神病者。
4. 未經接見登記者，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人與收容人接見。
5. 接見者有妨礙本所紀律或收容人利益。

七、接見時，禁止任意互換位置，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使用暗語、手語(聾啞人除外)、提示字條或有任何串供、擾亂秩序之情形發生，違者即予中止接見。

八、本所接見室聯絡電話：04-8321381分機220 戒護科：分機228

傳真電話：04-8390429